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双方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跟踪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概述

2021年4月29日，公司与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生态”）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立足于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等相关环保产业内容，结合各自资源优质，共同致力于全面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深度合作。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新兴生态（股票代码：838418），隶属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公司是集景观工程设计、施工，矿山修复、公路及铁路边坡治理、水环境整治、土壤修复等业务内容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生态技术方面获得20多项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拥有风景园林设计、城市规划、环保、市政建设等多项相关行业资质。作为中国新兴集团旗下唯一从事生态环保行业的公司，新兴生态充分发挥内部协同优势、整合资源，以建设美丽中国为目标，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推进国家绿色发展 为使命，致力于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生态资源利用效率，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双方将基于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共同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协议为原则性规定，双方之间具体的合作以具体的合同为准。

（二）合作内容

1、双方结合自身资源及合作项目特点，采用多种模式在内的合作方式，实施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投资、融资、采购、安装及建设管理等工作，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市场化运作；

2、双方应发挥各自所长，在项目获取、设备供应、采购、安装建设等各个环节通力合作，高水平的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

3、双方就前期项目以为我司快速完善业绩累积为目的，与相关企业签署采购供应合同。待我司业绩满足条件后新兴生态即为我司长期合作主体，通过我

司优质项目资源 使新兴生态成为后期项目总承包单位；

4.合作项目应满足政府要求、双方投资收益要求和金融机构投融资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新兴生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及合作关系的建立，将对公司后期经营业绩提升和市场拓展带来积极的影响，为公司后期开展环保领域其他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备查文件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